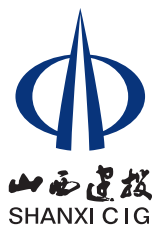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B3層宴會廳1至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劍焜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姚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

的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類似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可於董事指定期間內進行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一切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律及法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類似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樂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查閱。倘閣下擬不出席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合宜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故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在合宜時回購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